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及保護兒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保護兒童的架構，以及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建議先導計劃。

背景

2. 政府當局重視兒童的福祉。我們堅信每名兒童都有權獲得公平對待及受到保護，免受傷害及虐待。在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屬下與兒童有關的法例、政策及計劃中，保護兒童福祉是指導原則之一。

法例架構

3. 目前，《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經常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員(包括社工、醫護人員和警務人員)及社會大眾提供了一個法律架構，藉此界定需要受照顧及保護的兒童¹或少年²。根據香港法例第 213 章第 34(2)條的定義，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指：一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

4. 此外，本港還有不少其他條例規管兒童的福祉和保障事宜，其側重點各有不同。舉例來說，在兒童福利方面，《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領養條例》(第 290 章)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¹ 在香港法例第 213 章內，“兒童”一詞具有《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給予的涵義。根據香港法例第 226 章，“兒童”指被審理任何關於其案件的法庭認為是未滿 14 歲的人。

² “少年”一詞，指法庭認為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213 章行使任何權力的人認為年齡在 14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人。

等分別就兒童的監護及領養、幼兒中心的註冊、管制與視察，以及為保障兒童免受家庭暴力而提供民事補救的事宜，載列各有關原則和規定。

5. 為保障兒童免受身體虐待和性虐待，當局已訂立足夠的法例把這些行為定作刑事罪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載有條文，將看管兒童的人虐待或忽略其所看管的兒童定為罪行，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則為兒童免受性虐待而提供法律保障。此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旨在保障兒童免被利用以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和進行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6. 本港亦有其他法例提供法律保障以協助兒童證人出庭作證，包括《證據條例》(第 8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這些條例載有特別條文容許兒童證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未經宣誓的情況下作證、以錄影紀錄方式作供，以及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接受盤問。第 221 章亦容許按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支援證人計劃安排一名支援者陪伴兒童證人出庭作證。

福利支援服務

7. 社署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共同提供一系列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以期在兒童和青少年長大成人的階段提供支援和保護。為維護兒童的福祉，社署與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包括公眾教育、家長教育、支援小組、幼兒支援服務、收容所、兒童心理服務，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醫務社會服務部等單位提供的其他服務。當局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立法會 CB(2)2540/05-06(01)號文件向委員闡述社署在提供保護兒童的福利服務方面的原則和工作。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

8. 儘管各方同心協力維護兒童的福利，但涉及兒童死亡的悲劇事件仍時有發生，引起社會關注現時所提供的保護兒童服務及其運作機制的成效。有社會人士呼籲政府當局應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機制，以找出防止同類悲劇再次發生的措施。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在其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布的報告中，亦建議社署研究設立這類機制的可行性。

9. 在諮詢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後(附件載述更多詳情)，社署建議設立一個檢討兒童非死於自然的個案的機制，試行兩年。在試行期完結後，我們會進行檢討。

10. 檢討機制的目的是協助研究和改善現行有關兒童保護及兒童福利的制度，而非在於確定兒童的死因或責任誰屬。有關兒童死亡個案的建議檢討機制，詳情如下：

檢討目的

- (a) 研究涉及兒童死亡個案的工作及服務事宜；
- (b) 找出改善這些範疇的實際可行措施；
- (c) 找出制訂預防策略的模式及趨勢；以及
- (d) 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的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

納入檢討的個案範疇：

- (a) 所有在這項先導計劃實施日期前 18 個月內涉及 18 歲以下兒童的非自然死亡個案；以及
- (b) 為免影響有關個案的刑事調查及司法程序，檢討只會在相關程序完成後才進行。

運作機制

- (a) 成立檢討小組，由社署署長委任不同界別及範疇的專業人士和非專業人士擔任成員，並由社署提供秘書處服務；
- (b) 秘書處會擬備一份載列在某段特定時間內發生的兒童非自然死亡個案名單，並獲取人口和社會方面的資料，供檢討小組作綜合檢討。秘書處亦會在這些個案中找出已引起社會關注，並會對社會福利服務有所影響的個案，供檢討小組考慮是否作深入檢討。
- (c) 如檢討小組認為情況合適，可就特定個案進行深入檢討。有關的深入檢討將以閱覽相關資料文件為主，包括服務提供機構所撰寫的相關事件／檢討報告、死因裁判法庭就有關死因研訊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由秘書處擬備的個案摘要。小組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安排約見有關各方人士；
- (d) 檢討小組可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並據此提出相關建議。有關建議將提交相關團體及機構，以供考慮及採取跟進行動；以及
- (e) 檢討小組會出版年報，概述已檢討的個案，但不會公開個別個案的詳情或資料。

11. 至於推行時間表，檢討機制會於二零零七年末季或二零零八年首季開始試行。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五月

海外國家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做法¹

	做法類別	國家
I. 納入檢討的個案	<p>(a) 涉及兒童死亡的個案，而有關的個案為保護兒童機構在致命事故發生前的已知個案</p> <p>(b) 涉及重傷或死亡的個案，而有關的個案為保護兒童機構在事故發生前的已知個案</p> <p>(c) 兒童突然死亡的個案(因患有末期疾病而死亡的個案除外)，而不論有關個案是否為保護兒童機構的已知個案</p> <p>(d) 所有兒童死亡的個案(包括自然死亡的個案)，而不論有關個案是否為保護兒童機構的已知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 ● 英國及美國 ● 澳洲、美國 ● 澳洲及美國
II. 檢討範圍	<p>(a) 檢討個別個案</p> <p>(b) 檢討一批相類似的個案(例如涉及嬰兒的個案)</p> <p>(c) 全面審視所有已檢討的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 ● 美國 ● 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
III. 檢討的作用	<p>(a) 找出死因</p> <p>(b) 檢討個別機構內個別人士及機構的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英國、美國 ● 英國、美國

¹ 上表開列的做法未必詳盡無遺，同一機制或會採用不同的做法。

	做法類別	國家
	(c) 檢討機構之間的協作和做法	● 澳洲、英國、美國
IV. 負責檢討的組織	(a) 法定組織(根據法例成立)	● 美國、澳洲
	(b) 非法定組織	● 英國、加拿大
V. 匯報檢討結果	(a) 不會發表個別個案的報告	● 澳洲、加拿大
	(b) 有關法庭程序完結後才發表個別個案的報告	● 英國
	(c) 就一批已檢討的個案發表年報／定期報告／概覽報告	● 澳洲、加拿大、美國